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

98/06/10 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三讀通過

98/12/19 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三讀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八、十五條訂定之。除本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以上所稱選舉、罷免，係指本會會長暨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

第三條

選委會置選舉委員五人，其產生方式應依左列為之：

- 一、本會應於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中籌組選委會，負責所有選舉罷免事務，其成員為本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推選之三名議員或行政中心推薦經議會同意之學生會會員，若選舉委員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時，應自動請辭。
- 二、選委會於任期中若發生選委死亡、辭職、休學、轉學、退學或任何情形致不能行使選委職權而出缺時，得由現任學生議員依其意願替補或由現任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產生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前項選委會應互推一人為選委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

第四條

選委會會議，由主委召集並擔任主席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選舉委員任期自當選該年一月一日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選委會為選舉罷免事務之執行，得遴聘本會會員若干名為選務人員，受選委會監督管理，並負責選舉罷免事務。

第七條

本會行政中心每年應將選舉委員會之概算編列為本會預算，用以支援選委會辦理選舉業務。

第八條

選委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選委會為被告，向評議委員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九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三、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第十條

選委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選委會擬訂，報請本會學生議會備查之。

第十一條

選委會受全體會員之託付，並應向議會負責及監督，且應於各選舉事務結束後最近一次學生議會常會提出終結報告。

學生議會，除選舉罷免之決議外，得撤銷或變更選委會之決議，但應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會應於本條例實施後，依本條例之程序及組織重新組成選委會。